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瑜霖女士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219,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17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10%。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45,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1%。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07,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8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1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2,205,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赵国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11 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46.42	111.85	30.91%
业务量(亿票)	9.06	5.68	59.51%
单票收入(元)	16.16	19.69	-17.93%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7.31	5.40	35.37%
合计	153.73	117.25	31.11%

2020 年 11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 31.11%,主要受益于时效产品、特惠专配产品及其他新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1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11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 年 11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7.06	2.0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82	42.9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34	-28.66%

二、数据说明

1、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42.91%,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

● 本次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之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司对富川矿业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抵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效期延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该等担保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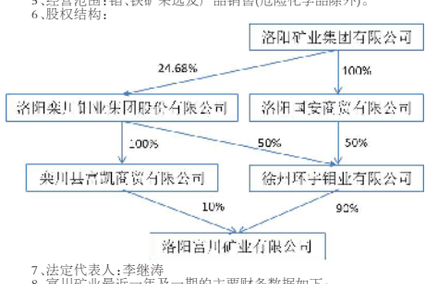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李继涛

8、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3,763.15	347,956.44
总负债	136,983.33	145,397.92
其中:银行贷款	70,000.00	63,600.00
流动负债	75,961.69	64,376.28
净资产	206,779.82	202,558.5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62.54	13,968.01
净利润	-10,731.26	-4,037.25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3.84 亿元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担保方式:单位定期存款存单(人民币 4 亿元)质押担保

5、担保类型:借贷

6、担保期间:自银行放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7、担保金额:3.84 亿人民币

(二)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申请期限为 1 年、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3.86 亿元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4、担保方式:单位定期存单(人民币 4 亿元)质押担保

5、担保类型:借贷

6、担保期间:自银行放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7、担保金额:3.86 亿人民币

(三)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担保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5315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9.21 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69.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42 万股;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230.00 元/股,为安恒信息 12 月 18 日收盘价 242.01 元/股的 95.04%,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恒信息股票交易均价 237.34 元/股的 96.91%。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安恒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140	5.03%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92%	38.10%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安恒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4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8.1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230.00 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恒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42 万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42 万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毅	是	22,002,300	5.19%	0.41%	2020-02-26	2020-12-1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2,300	5.19%	0.41%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38,402,500	9.06%	0.72%	否	否	2020-12-18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38,402,500	9.06%	0.72%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7.90%	257,972,229	296,374,729	69.90%	5.52%	208,807,929	70.45%	109,203,819	85.56%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75,667,422	25.62%	853,196,000	853,196,000	62.02%	15.89%	853,196,000	100%	522,471,422	100%
平阳金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87,759	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19,970,845	33.89%	1,111,168,229	1,149,570,729	63.16%	21.41%	1,062,003,929	92.38%	631,675,241	94.2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96,495,92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对应融资余额为 18,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84,062,72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对应融资余额为 35,50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近日从参股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获悉,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理工导航 5.81%的股份。

理工导航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中高精度惯性导航、精确制导与控制技术。理工导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停牌事宜具体见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签约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慈利县人民政府

2、交易对方:湖南新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林农牧")

新林农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林农牧法定代表人:林清清

新林农牧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新林农牧经营范围: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禽饲养,内陆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猪肉,猪皮加工,生猪定点屠宰,粮食收购,粮油仓储,谷物磨制,谷物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收购及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为大力发展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创新精准扶贫举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公司与慈利县人民政府、湖南新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慈利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新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慈利县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

2、项目地址:标准化生猪产业扶贫项目 20 个标准化养殖单元分别落户在三方共同选定的慈利县 20 个贫困村。

3、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 20 个标准化养殖单元发展全产业链生猪产业,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建设资金规模约 6 亿元,经营性资金规模约 6 亿元,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

(三)项目实施

1、项目由甲方 20 个贫困村村委会无偿提供标准化养殖单元约 20—25 亩的项目用地;由乙方按标准化养殖单元设计标准依建设程序出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单元经验收合格后,由丙方租赁经营进行全产业链生猪生产。

2、项目选址。由甲方组织县直相关部门与乙、丙方人员在甲方确定的 20 个贫困村范围内依法选定,选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选址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

3、项目供地。选址确定后,甲方组织贫困村办理项目供地手续,完成补偿、清表等工作,成就净地供地条件。

4、标准化养殖单元由乙方依法按项目建设规定投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强制性规定。20 个标准化养殖单元在本协议生效后 2 年内全部建成。标准化养殖单元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标准化养殖单元的产权在协议期内归乙方所有,项目供地用地协议终止,标准化养殖单元的资产(净资产)由乙方无偿交给标准化养殖单元所在地村委会,归该村委会所有。乙方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项目的经营。标准化养殖单元建成后由丙方租赁经营,自主具体进行生猪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和丙方应当签订标准化养殖单元租赁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租赁经营协议终止日期应当与项目供地用地协议终止日期一致。

丙方应当在慈利县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公司,具体负责标准化生猪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活动。

丙方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三)营商环境保障和优惠政策

1、甲方承诺该项目充分享受慈利县人民政府《慈利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慈政发〔2019〕4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丙方争取将本项目列入县级重点工程,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施工环境,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水电路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3、甲方支持乙方、丙方在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享受国家、省、市优惠政策和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四)后续产业的支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当生猪年出栏规模达到 30 万头及以上时,根据乙方、丙方的申请,需配套的母猪繁育、饲料生产加工、生猪屠宰加工、冷链物流、有机肥生产等项目,甲方对此予以支持和扶持,通过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加以明确。

(五)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若乙方项目规划方案不符合有关上位规划,或因环保、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原因其规划未通过评审,且乙方不愿意对其方案进行修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 3 个月内未动工,土地流转、手续完善之日起 2 年内未建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协商同意解除或终止的,甲乙丙三方同意对本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直接的、间接的)由各方自行负担,相互不予追究对方责任。

(六)保密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涉及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的资料,在保密期限内,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但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公开的除外。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补充协议约定。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贫困村村委会与乙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肥猪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同步。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约定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三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三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好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334,559,54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对股份转让交易方案、交易实施步骤等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1》。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 1:马玲芝

甲 方 2:张亦斌

以上甲方 1、甲方 2 统称为甲方;

乙 方: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1Y1RF4D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回改装基地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华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考虑到三方协议涉及承债式收购内容较为复杂且需要与多方进行沟通与协调,短时间内谈妥确有难度,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所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决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延长 1 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 2 个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交易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

2、鉴于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1》。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濮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公开招标。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濮阳市濮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新市政")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同日,濮新市政与联合体签署了《濮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协议书》,现将中标情况与签署协议书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濮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